

彰化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4 年度初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府 7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兼評審委員：賴秘書長振溝

記錄：陳秋萍

評審委員：楊教授介仙、邱副教授祈豪、林副教授村基、邱主任三銘、
謝處長昌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04 年度定期視導自評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院頒 104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評審委員考評：

一、彰化監理站：

優點：

1. 敦聘地檢署觀護人擔任青少年交通行為探討及法制教育宣導，值得肯定，惟應再聘請對交通有研究之人員。
2. 赴鄉考照推廣值得肯定，惟次數應再增加。
3. 殘障人士考照值得肯定，但應細分殘障類別。
4. 70 至 75 歲以上老人繳回駕照之推廣及每兩年重新考試制度，值得肯定。
5. 選定 70 歲以上為宣導對象，主動寄發宣導通知，除配合其他機關為長者辦理交通安全或行車安全講座等，並提供誘因鼓勵不適合開車長者將駕照繳回。
6. 在人力不是很充裕的情況下，能落實執行多項方案值得肯定。
7. 在站內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及赴機關、學校、公司交通安全宣導的場次及參加人數，皆能維持一定水平，對於推廣交通安全有很大的助益，建議能持續辦理。
8. 不定期辦理交通法令巡迴講習。
9. 於比試場地外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可加強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教育

養成。

10. 增設車檢數位無紙化暨線上即時銷號系統，可達便民服務之效。
11. 加強載運學童車輛稽查，以確保學童安全。
12. 對陸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尿液篩檢，保障行車安全。
13. 落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計畫。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計畫編號：彰縣 42302，(1) 實問卷回收 4,161 份，建議將問卷調查結果，擇重點整理列入報告。(2) 建議將去(104)年辦理駕訓班評鑑的成果納入報告。(3) 除辦理駕訓班班主任座談會之外，針對辦理駕訓班講師(含汽車構造與交通法規)及教練等從業人員定期辦理講習或座談會，以宣導交通法規修正內容。(4) 駕訓班普遍反映缺乏教材、掛圖、漫畫等交通安全文宣資料，建議可將新聞單位製作的文宣品轉發給駕訓班運用。(5) 不定期無預警抽查考核轄區駕訓班、辦理考驗人員在職訓練與「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似乎未有直接關係，宜應建立駕駛人取得駕照與上路前再加強宣導之機制，較易直接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6)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以直條圖表現方式不佳，建議刪除。(7) 建議相片說明不需加框及色塊。
2. 計畫編號：彰縣 41101，(1) 輔導外籍配偶及不識字民眾考駕照全年 9 場，為擴大為民服務，建議增加場次，至少每月一次。(2) 針對汽車及機車違規駕駛人辦理道安講習，建議放置於比較往年績效分析。(3) 主動與各機關團體配合輔導在台外籍配偶交通法令及不識字民眾機車考照，建議放置於計畫編號：彰縣 42302 內。(4) 輔導在台外籍配偶及不識字民眾考照與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無直接關聯性，宜應加強其對中華民國(台灣)道路交通安全之認知，並對其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5) 對酒駕的人更應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建議增加強制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次數，以杜絕其再犯之可能性。
3. 計畫編號：彰縣 43404，(1) 本計畫為「推動年長者用路安全計畫」，因此重點應在用路安全，而不在於回收多少人的駕駛執照。(2) 長者繳回駕照是否可為提高年長者用路安全之指標，仍值得商榷，宜應建

立年長者用路之友善環境，如年長者大眾運輸、騎樓路平及障礙物清除等。

4. 計畫編號：彰縣 45105，(1) 辦理代檢廠檢驗員訓練全年 2 次，參訓 298 人，場次太少，且平均 149 人訓練，恐效果不彰(大班制效果較差)，建議增加辦理次數。(2) 砂石車及遊覽車逾期檢驗情況仍很嚴重，分別有 74 及 106 輛，建議改由主管運輸業管理股主動聯繫，促請業者參加定期檢驗，不必等到逾期舉發。(3) 舊有設備已老舊希望上級增加補助金額，建議先確認設備項目及其使用年限是否已達到更換年限。(4) 宜實質加強車輛檢驗，而非僅改善檢驗線動線或流程，並加強檢驗線之查核，以杜絕不堪駕駛之危險車輛上路。(5)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以直條圖表現方式不佳，建議刪除。(6) 建議相片說明不需加框及色塊。
5. 計畫編號：彰縣 45106，(1) 第 14 頁表格顯示，攔檢車輛數從 103 年的 14,256 輛，到 104 年降為 12,327 輛，減少 13.5%，建議應敘述減少的原因，並提出 105 年改善之具體作法。(2) 監警聯合路邊車輛安全檢查小組及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之績效建議分開統計及分析。(3) 對載運學童車輛宜實施不定時稽查，確實管制乘坐人數，以杜僥倖心理。(4) 備註建議不需加框，前面加「註：」字。(5) 建議相片說明不需加框。
6. 計畫編號：彰縣 47107，(1) 第 17 頁的建議改進事項不要空白，只要用心思考，必然還有尚待改進之事項。例如，客運路線多年未調整，是否需要配合社經環境的改變，重新思考調整營運路線，頗值得主管單位思考。(2) 據 18 頁顯示，受理乘客申訴 56 件，此 56 件申訴內容為何?建議應分類整理，以作為督導查核客運業者之依據。同時，據敘述，督導查核客運業者 8 次，似乎不應該每家業者平均 4 次，而應該對於乘客申訴案件數較多的業者增加督導查核次數。(3) 汽車運輸公司包括客運公司及貨運公司、計程車業者，對於客運業以外之業者辦理活動及進行查核較為不足，建議加強。(4) 建議對各汽車運輸公司加強管理才能確實有效提升行車安全。(5) 相片太大及變形，說明不需加框。
7. 計畫編號：彰縣 47112，(1) 大戶每月以 10 戶為目標，執行成果 165 戶、案件 14,401 件，建議應該列出執行金額。(2) 催繳結案率僅 71.9%，

- 未結案件後續如何處理?建議應予說明。(3)落實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公路法等案件之清理與裁罰計畫。(4)比較往年績效分析之備註建議不需加框，前面加「註：」字。直條圖表現方式不佳建議刪除。(5)相片無意義建議刪除。
8. 監理站仍有黃牛(代辦業者)，可見服務流程不夠暢順，讓黃牛有機可乘。
 9. 監警聯合路邊車輛安全檢查，104 年度攔檢車輛數及舉發件數低落，原因為何？
 10. 書面資料呈現的方式不是很理想，建議改善。
 11. 優點、缺點與問題發現，建議分類陳述。
 12. 警、監聯合稽查，對違規大客車及大貨車，採舉發裁罰及列管追蹤，惟其列管追蹤方式為何？是否有令其限期改善之稽查追蹤方法。

二、本縣警察局：

優點：

1. 辦理情形及績效分析紀錄詳實。
2. 優點陳述完整。
3. 酒駕及超速取締績效良好，值得肯定。加強取締易發生酒駕之路段，可遏止民眾僥倖心態。
4. 交通隊員取締不守交通規則之駕駛人態度良好。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研習計畫可避免員警與民眾衝突，提升執勤品質與公信力及民眾滿意度。
5. 提報多處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減少車禍發生，值得肯定。
6. 有效提升道安會報組織功能，強化各單位執行，提升交通安全。
7. 對本縣易肇事路(段)口，進行交通工程改善，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提升交通安全。
8. 正確規劃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等措施，可減少事故，提高行車安全。
9. 強化幹道號誌連鎖功能、加裝 GPS 對時系統及 LED 號誌燈，可提升用路品質與安全。
10. 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可確保主要幹道與觀

光地區交通安全，以利旅遊發展。

1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可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數，達到彰化縣警察局的目標值。
12. 加強對大型客車、貨車違規之全面取締，可降低其肇事機率。
13. 修正、校正執法裝備可降低誤差及民怨。
14. 急迫性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購置可提高執法品質及安全及公信力。
15. 落實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宣導及正確的交通安全常識與觀念，可創造更優質的用路環境。
16. 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計畫可整合各級單位人員，對不同對象施以適合之宣導，以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計畫編號：彰縣 31101，建議參考肇事之相關數據，並匯集用路人真實的意見與經驗，列出優先路段改善順序。
2. 計畫編號：彰縣 31102，(1) 各項改善工作一覽表暨成果照片建議於改善處用紅色線條圈起來，以方便確認。(2) 建議加強調查事故發生之具體原因，以提升改善方案之正確性。(3) 照片變形、改善前後拍照位置角度及距離不一致，建議改善。(4) 另第 39 頁改善後之相片看來，似乎沒甚麼改善。
3. 計畫編號：彰縣 33403，(1) 建議強化各幹道之路況監控，即時處理行車問題。(2) 成果相片增加說明會更好。建議改善處用紅色線條圈起來，以方便確認。
4. 計畫編號：彰縣 33906，(1) 應確實稽核各施工路段是否確實遵守安全措施規範。(2) 第 56 頁建議進一步將 92 件施工缺失整理分析，可以得知哪一類缺失最常發生？哪一個鄉鎮最多施工缺失？以作為改進之參考。(3) 道安會報成果相片放在 72 頁似不太適當。
5. 計畫編號：彰縣 51101，(1) 旅遊旺季及尖峰時段應加強車流疏導，並引導車流至替代道路。(2) 第 73 頁所列優點過於空洞，似乎沒有甚麼優點。(3) 第 73 頁敘述有 43 個重要路口，但 74-75 頁只列出 39 個，資料似乎不符。
6. 計畫編號：彰縣 52102，(1) 執行績效建議增加總表。(2) 保持執法確

- 實精準，並嚴格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3) 第 78 頁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超速分為未達 60 公里及 60 公里以上，於表格內不必再分一般公路、快速公路。(4) 第 78 頁蛇行、惡意逼車法令規定是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不是 33 條，條文有誤，請更正。
7. 計畫編號：彰縣 52104，(1) 執行檢討建議納入執行績效內。(2) 持續密集進行攔檢，以維用路人安全。(3) 建議比較往年酒駕取締之數據資料與攔檢密度的關係，並比較期間的關係(含月份比較)，建立科學化的分析機制，以確實找到問題。(4) 第 82 頁的表格請列出全年(而非 12 月 20 日)。(5) 第 83 頁僅為執行過程之佐證相片，似乎不能算是成果，所謂成果應該是執法後減少事故件數，減少死亡人數，減少受傷人數。
 8. 計畫編號：彰縣 52105，(1)請確實了解大型客車、貨車之動線，密集稽查。建議比較往年各式大型車違規之數據資料與稽查密度的關係，並比較期關係(含月份比較)，建立科學化的分析機制，以確實找到問題。(2) 從第 85 頁看來，大型車闖紅燈 1,429 件，可見闖紅燈情形非常嚴重，除取締外，有無其他有效之防制措施，頗值道安人員深思。
 9. 計畫編號：彰縣 52806，辦理後之效果驗收也應完整、確實，建議應建立民眾申訴(抱怨及事實應確實區分，為免打擊執勤員警士氣)之資料，以利交通法規及執法品質與態度之改善。
 - 10.計畫編號：彰縣 52907，(1)建議可請具公信力單位校正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以利降低民怨。(2) 從第 89 頁表格看來，似乎是購置，而非檢定，請再查明，如果是檢定，請敘明如何檢定?委託何單位檢定?
 - 11.計畫編號：彰縣 52908，(1) 建議依年度經費建立急迫性購置與汰換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之優先順序及其機制，以確實有效改進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2) 相片大小不一，並請增加文字說明。(3)第 90 頁表格上方加上表格的編號及名稱。
 - 12.計畫編號：彰縣 55109，(1) 建議對常未遵守交通安全法規者更強力宣導。(2)第 93 頁、94 頁及 96 頁圖片應加上圖片的編號及文字說明。
 - 13.計畫編號：彰縣 74207，(1) 網站設規劃內容：三色交通號誌，顏色排列由左至右應為 紅、黃、綠。(2) 網頁圖檔載入速度慢，請了解並改善。(3) 建議建立民眾使用後之訊息回饋機制，並強化與民眾間的

互動。(4) 第 95 頁看起來是辦理情形，不是優點。

14. 彰縣 11101，建議持續增強各局處間資訊交流便利性與速度，並提出確實增進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之相關數據，以彰道安會報之效率與效果。
15. 據報告警察單位有事故之影片，建議將相關影片製成光碟，透過監理站轉發駕訓班作為駕駛人訓練的教材。
16. 據敘全年取締酒駕 4,485 件，平均每天取締 12.6 件，酒駕而未受到警方攔檢取締者，更不知多少，可見轄區民眾酒駕情形非常嚴重，除取締外，有無其他有效之防制措施，頗值道安人員深思。
17. 路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使用，因本縣尚無殯儀館，如喪事使用道路無可厚非，但婚禮不應許可。
18. 電線桿反光貼紙值得肯定。但建議全面地下化(與電力公司協調)。
19. 員林重劃區路名尚未建立，應請公所儘速建立，以維道路交通安全。
20. 修路時應要求該工程單位，左右兩端各置保全人員一名以維護交通。
21. 優點陳述完整，但在各項的方案中，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都「無」，建議可更深入的探討。
22. 附掛式警示燈設置，確有其功效性，惟設置懸掛要注意用路人安全。

三、本府教育處：

優點：

1. 安排交通講習與志工交流，值得肯定。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及志工培訓計畫，可激勵導護志工參與意願，並令參與者經由輔導研習及培訓等，獲得更多相關專業知識。
2. 結合監理處、公司(美利達)辦理交通常識，值得肯定。
3. 成果相片及說明完整，可供其他單位參考。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廣播劇甄選比賽計畫，可藉由活動，達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效果。
5. 執行各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可更落實宣導交通安全相關常識、法令等。
6. 加強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營研習計畫，可增進學員交通安全相關知識，避免學生不必要意外發生。

7. 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隨車)人員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可藉由完善之幼童車事故處理機制，並實地訓練，增進處理能力，防患事故、降低傷害。
8. 宣導道安作為皆能與時俱進，運用多媒體宣傳，可強化宣傳成效。
9. 運用比賽方式，使學生參與學習，利於做中學，可有效傳輸道安知識。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計畫編號：彰縣 62201，(1) 參加廣播劇比賽錄音之學校請修正為 30 所。(2)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表格，建議增加學校數、參加率、與去年比較值。(3) 建議以增加誘因吸引各校參加，特別是國小。
2. 計畫編號：彰縣 64102，建議增加殘障車位標示、雨天交通管制等之評鑑分數比重，以利改善問題。
3. 計畫編號：彰縣 64104，(1)出現腳踏車、自行車、單車等不同名稱，請統一。(2)比較往年績效分析表請增加老師及學生之參與學員數、與去年比較值。
4. 計畫編號：彰縣 65204，建議學校對參訓學員提出相對義務，如種子老師等，將所學推廣至各校，以提升研習效果。
5. 計畫編號：彰縣 65305，建議除一般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等輔導研習及培訓外，宜包含有關導護志工人身安全等議題之課程。
6. 計畫編號：彰縣 68207，(1)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10 年期間太長了，且只有統計並未比較分析。(2) 建議增加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隨車)人員應接受安全教育訓練之評鑑項目，以杜絕上開人員因種種原因而無法參與訓練。(3) 直條圖太簡單了，建議可以目標人數、報名人數及研習人數來顯示或用折線圖(二圖合併為一圖)。(4) 成果相片標題建議刪除，說明字體太大、建議不用加框，彰化「監理所」誤植請修正為「監理站」。
7. 教育處應與警察局配合，針對高中職生無照駕駛問題提出改善對策。(尤其夜校生無照駕駛問題嚴重)。
8. 志工培訓及運用值得肯定，建議按志願服務法規之給予證明書，使其進出公營之休閒中心能享有優待。
9. 學校校車包括直接(自有)、間接(外包)，駕駛訓練亦有車外車內之分，

亦即駕駛人對車內學生亦應有基本法治及教育情操。

10.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比較項目太簡單，建議改善。
11. 辦理各項研習，建議可附上課程表。
12. 對於道安教育宣導，宜採分齡教育方式，依不同年齡層別，設計適宜教材，以有效推展道安教育。

四、本府新聞處：

優點：

1. 垃圾車等懸掛交通安全帆布，頗具特色。
2. 藉由遊戲、舞台、壁報、宣導多元化，值得肯定。
3. 運用有線電視傳播影音，透過高收視率之地方有線頻道全面宣導，讓不同年齡層觀眾都能獲得訊息。
4. 以輕鬆活潑的生活短劇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習慣，使生硬的交通安全宣導轉為柔性訴求，以提升民眾接受度，並增加宣傳效益。
5. 運用報紙宣導，可經由報紙閱讀，強化交通安全常識之認知。
6. 運用戶外 LED 刊登交通安全標語，有效宣導「汽、機車安全」、「高齡者及行人用路安全」、「自行車騎乘安全」、「酒後不開車及安全回家方式」等法令常識，達到宣傳與教育之效果。
7. 運用客運車後 LED 燈、站內燈箱，及轉運站出入口帆布製作交通安全廣告等，達到宣導效果。
8. 製作交通安全主題的貼圖，透過「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送粉絲，達到宣導效果。另發送宣導圖文、發送 DM 及海報，亦可達到宣導效果。
9. 運用火車站之人潮，設置交通安全燈箱廣告，達到宣導效果。
10. 結合各項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俾使更落實交通安全重要性於民眾心裡。
11. 道安宣導設計活潑生動，便於民眾學習。
12. 利用多元媒體廣告，有效宣導道安。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計畫編號：彰縣 73101，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
2. 計畫編號：彰縣 73102，(1) 委播之廣播公司建議增加國聲廣播。(2) 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
3. 計畫編號：彰縣 73403，(1) 文宣寄送地點建議以實際遞送名單及數量做為附件。(2) 摺頁設計稿建議騎乘機車戴安全帽、騎自行車戴頭盔。(3) 建議強化美工設計，提高辨識度。(4) 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5) 車後 LED 廣告僅 52 輛公車，似乎太少，且為期僅 4 個月，似乎太短，建議增加車輛數並延長期間，以擴大宣導效果。
4. 計畫編號：彰縣 73404，(1) 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2) 戶外 LED 須注意是否過亮或色調過度鮮豔而影響行車安全。
5. 計畫編號：彰縣 73405，(1) 內容必須精簡扼要且易記。(2) 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
6. 計畫編號：彰縣 74206，(1) 可持續擴大宣導之處所與範圍。(2) 無法由數據得知其對改善交通安全之效果，建議應隨機問卷調查民眾是否知道宣導之內容等。(3) 函文機關單位協助宣傳表建議增加各單位統計數值。(4)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表預估人次，建議修改為參加人次。(5) 成果相片海報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建議以鮮艷顏色表現。
7. 新聞處製作了很多海報，建議將海報透過監理站轉發轄區駕訓班運用。
8. 新聞處目前的宣導非常努力，建議可再對本縣 5 所大專院校擴大宣導，以降低大學生事故次數、死傷人數。
9. 火車站燈箱宣導僅一個月似乎太少，建議增加。
10. 宣導電台未見教育廣播電台，實為可惜。
11. 宣導建議酌增英語，因外籍人士愈來愈多，第一外語之宣導日益重要。

12.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表建議新增「頻道數」與「播出次數」做比較。
13. 高齡年長者請修正為年長者。
14. 設計圖片皆具特色，惟圖文宜簡化易懂，以方便閱讀及利於記憶。
15. 比較往年績效分析，呈現方式及比較項目太簡單，建議改善。
16. 辦理大型活動，參與人數稍嫌不足，建議可請教育處協助宣導至各級學校以達效益。
17. 宣導物品(帆布廣告、DM等)，機車及自行車騎士的裝備及顏色請多加注意其正確性。

五、本府工務處：

優點：

1. 改善許多路段(員鹿路、埔心芎蕉村)減少車禍，值得肯定。
2. 溪湖-二林主幹道路的改善值得肯定。
3. 許多路段機車兩段式左轉的改善工程，值得肯定。
4. 以十大肇事路段進行分析，列為執行改善重點，並提出機車分流及交通改善工程。
5. 施工前、後照片對比清楚。
6. 汽機車分流部分透過工程與執法手段，避免汽、機車在右轉或直行過程，因互相爭道而發生碰撞。
7. 持續於肇事路口辦理兩段式左轉、待轉區、停等區標誌標線改善等，可提升行車用路環境安全。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據 182 頁敘述，民族路路寬不足，則基於道路交通安全，應該取消停車格的劃設，建議仍應辦理汽、機車分流。
2. 為提升自行車使用率，規劃路段及路面應是最主要的工作。
3. 十字路口樹木草、花如太高，應適時修剪，以維交通安全。
4. 部分標線劃設的施工品質不是很理想，建議改善。
5. 成果照片說明「和美鎮」誤植為「和每鎮」請修正。
6. 建議道路標示應清楚，且前次之道路標示宜應確實刪除乾淨，以避免

用路人不知所措，反易造成交通事故，適得其反。

肆、「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評審委員評核意見：

一、交工小組：

1. 皆能達成目標值。
2. 建議對自行車路面及路段之規劃更完善，以提高民眾以自行車為代步工具之意願。
3. 目標值偏低(有的項目僅1處)。
4. 路口建置對角線行人穿越道，但警察局僅設置專用號誌及專用時制。衡量指標是否設定有誤？
5. 監控山區道路安全，目標為遊覽車，但執行單位辦理情形為砂石車。執行方向是否有誤？
6. 有關機慢車行車空間，改善機車專用道、優先道、慢車道等考評分項，執行單位的目標值，可否確依道路檢討規劃，設定可達成的目標值，而非採保守的預定。

二、監理小組：

1. 皆能達成目標值。
2. 赴鄉考照建議增加次數。
3. 年長者用路安全應包括開車、走路及停車。
4. 部分工作尚有改善空間。

三、教育小組：

1. 皆能達成目標值。
2. 高中職夜校生無照駕駛現象很多應予重視，並於取締後特別教育輔導。
3. 部分工作尚有改善空間。

四、宣導小組：

1. 皆能達成目標值。
2. 宣導內容建議更活潑化、親民化，最好能使民眾朗朗上口，才能深植民

心。

3. 部分工作尚有改善空間。

五、執法小組：

1. 皆能達成目標值。

2. 二段式左轉值得肯定。

3. 紅燈右轉是否放寬？建議依據各種肇事數據再研究。

4. 酒駕取締成果很好，值得肯定。

5. 部分工作尚有改善空間。

伍、結論：

感謝各位評審委員以最客觀的立場，針對本府 104 年度的執行績效提出專業的意見，今天評審委員所提改進建議事項，請各受考單位就其業務部分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計畫內容修正後送計畫處彙整。

有關道安初評會議的進程序請主辦單位(計畫處)研議精進，檢討各單位工作簡報的必要性，或採分委員分單位之方式進行評審等，期以較高的效率完成初評作業。